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 程 名 称 |  | 考 试 地 点 |  |
| 考 试 班 级 |  | 实 到 人 数 |  |
| 缺 考 姓 名 |  | 应 到 人 数 |  |
| 考 试 时 间 | 年 月 日 □ 上午 □ 下午 | 收 卷 份 数 |  |
| 考 场 情 况 | 交第一份试卷时间： |  |
| 交一半试卷时间： |  |
| 全部交完试卷时间： |  |
|  |
| 监考教师签字 |  |

**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考场记录表**

教 务 处 制

**考场纪律**
　　1.考生应提前10分钟持学生证(或身份证）准时进入考场，迟到15分钟，不得入场考试，并作为旷考处理。
　　2.考生进入考场后，按监考人员指定的座位号入座。并将学生证(或身份证）放在桌子右上角，以备检查，证件不齐者不准参加考试。

3.进入考场，有关物品放在指定地点。不得携带与考试有关的书籍、资料及其他物品到考生座位。

4.进入考场关闭通信工具，如在考试中使用通讯工具，一律按违反考试纪律处理。

5.学生在开考后，原则上除交卷外不得离开考场，确有特殊原因需离场，须经监考教师同意，并有监考人员陪同，未经监考教师同意擅自离开考场者，按考试结束处理。
　　6.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听从监考人员指挥，保持肃静。考试中，凡相互说话、偷看抄袭他人试卷、夹带、传递材料、交换试卷、代考等任何不当行为，均属考试作弊。对作弊(含协同作弊）者，监考人员应当场收回试卷，取消其考试资格，令其退场。
　　7.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学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考卷整理好放在桌面上等待监考教师收卷。此时，凡不停止答题者均视为违纪。
 　8.考试进行中，凡提前交卷的考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高声议论，以免影响他人正常考试。